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請假)、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祇、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4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事項：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公投票，經提案領銜人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以不同字體排版及提供 6 個字以內之主文簡稱，第 5 案簡稱「台灣入聯合國」；第 6 案簡稱「務實返聯公投」。(公投票樣式已在會議中發送)
2.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71 號發布，於補選公告同時公告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00,000 元。
3.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本會將依公告之日期及時間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表件及份數，並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

第二組報告事項：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已在會中發送）合計679,425人。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及第6案本縣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已在會中發送）合計679,271人。

第四組報告事項：

- 1、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級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賄選免付費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檢舉專線：08-7551566或0963146633；檢舉傳真機電話：08-7539464；檢舉專用信箱：屏東郵政81號信箱。

第324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 ^{東港鎮} 第18屆 ^{鎮海里里長} 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 ^{東港鎮} 第18屆 ^{鎮海里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當選名單於97年2月27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611號函公告週知。
3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7年3月1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計2個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7號函通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4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7號函通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5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依規定辦理登記。

6	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4號函知公所及各相關單位。
7	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7年3月16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計1個半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3號函知公所
8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竹田鄉第166投開票所選民李漢宗撕毀公投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審議。	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高樹鄉第26投開票所選民唐吉合撕毀選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審議。	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0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潘孟安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簡訊內容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不予處罰，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1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村長可否利用村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廣播，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2	屏東縣東港鎮第十八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3	屏東縣東港鎮第十八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4	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5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開票工作。
2.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2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60號函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及第55條雖未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惟依「公民投票法」第25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3.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標準如下：
 - (1) 選舉人數500人以下，置管理員6人。
 - (2) 選舉人數501人至1,000人，置管理員7人。
 - (3) 選舉人數1001人至1,500人，置管理員8人。

(4) 選舉人數 1501 人至 1,900 人，置管理員 9 人。

(5) 選舉人數 1,901 人以上，置管理員 10 人。

(6) 預備員以投票所總數 50% 原則設置。

4. 全縣 630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 630 人，管理員 4,990 人，預備管理員 314 人，合計共 5,934 人。(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5.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管理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6.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已在會中傳閱)。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域表，供參考(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各委員督導區域比照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區域。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2. 本次補選，獅子鄉擬援例設置 8 所投票所，枋山鄉因山地原住民人數不多，擬設置一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2. 鄉民代表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3. 投票日訂為 97 年 4 月 19 日，該選舉區 96 年 10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2,038 人（打鐵村 1,178 人、南豐村 890 人）， $(2,038 \times 0.7) \times 30 + 200$ 萬 = 2,043,428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44,000 元。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核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新埤鄉公所及本會各組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3. 屏東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於95年8月1日就職，所遺任期須至97年8月1日以後方符合不足二年之規定。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2. 逐日進度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56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630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計 1260 人，預備監察員共 202 人，合計 2,092 人。
3. 檢附監察人員配置一覽表。
4. 案經本會第 23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5. 監察人員名冊（已在會中傳閱）。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04 投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至光華里太子壇（屏東市福光街 44 號）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第 322 次通過之旨揭第 304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光華里東隆宮（屏東市福光街 62 號）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6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068 號公告之。
2. 屏東市公所於 97 年 3 月 5 日以屏市民字第 0970007147 號函到會略以「97 年 3 月 22 日投開票日當天東隆宮舉辦拜佛祭典，為免影響投開票作業，投票所設置地點請准於變更至光華里太子壇」。
3. 經會同光華里里長實地勘查，東隆宮空間不大，且緊鄰道路，投開票日當天舉行祭典，將影響投開票作業；擬變更之地點「太子壇」，位於東隆宮對面，空間較寬敞，且距離約僅 10 公尺，應不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准予變更地點後，依規定辦理第 304 投票所地點變更公告，並函請屏東市公所加強宣導及將已印妥之投票通知單以橡皮章補正後發送各選舉人及投票權人。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